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周琪敏
電話：035-216121-538
電子信箱：0101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028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8650A00_ATTCH1.pdf、002865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80年5月9日台（80）人字22515號書函等12則解釋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（部分停止適用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4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（部分停止適用）一覽表」及教育部原函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6/02/14 16:29



1060001075

有附件